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53號

原告 全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陸政

被告 宋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定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及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加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印章，因訴訟利益欠明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29日函請原告於收受該函文後10日內具狀查報其就本件請求返還印章之所有利益之具體價額，並已載明如未遵期補正上開事項，致不能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之，而原告於同年月31日收受上開裁定，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致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並先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應由原告先行繳納，若有不足日後再另行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
02 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楊思賢